

淡江大學辦理教育部 115 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115.08.01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學海築夢計畫說明：本計畫旨在運用國際合作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及港澳，且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自主開發實習機構並規劃專業實習領域，透過完善的課程設計與職涯輔導，落實學用合一目標，提升學生之國際競爭力與實務經驗。

三、實習計畫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規劃，亦得委請法人機構或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辦理。其核心在於將校內專業課程銜接國外專業實習，據以擬定實習計畫並擇定合適機構，藉由專業對接與資源整合，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四、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

- 1.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 1 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2.校內需提出學生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 3.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選送學生達 3 名以上時，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二) 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實習：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境外在職專班生。
- 2.選送學生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應達計畫主持人及國外企業、機構規定之最低標準。(此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及甄選)
- 3.選送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規定者，本校將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回教育部。
- 4.選送學生獲本補助計畫之同學，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5.選送生至遲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6.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7.不得同時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8.可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他校學生本校不需要提撥配合款，他校學生需有原校同意書)。

五、申請及審查辦法：

(一) 請有興趣提出申請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先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提出計畫書內容電子檔(word 檔)及紙本，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

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國際處(逾時恕不受理)。(計畫書內容請參考附件)

(二) 計畫書內容: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主持人
- (3) 實習國別
- (4) 實習機構
- (5) 預計出國時程
- (6) 團員資料表
- (7)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2.計畫案內容

- (1) 計畫構想頁(需 1,500 字至 2,000 字，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3)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4)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者得免填)

- (1)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 (2)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份

4.附件：

- (1)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須包含職務內容、工作時數、待遇(薪資或膳宿供應)、保險及相關簽證事宜。
- (2) 薦送學校聲明書(各計畫 1 份)。
- (3) 另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5.實習計畫內容補充說明

- (1) 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若有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
- (2) 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
- (3) 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
- (4) 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5) 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初次申請計畫案者得免填)

(三) 國際處將於 115 年 9 月中旬主動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進行各子計畫審查，教育部規定每校以申請 10 案為限。第一次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

召集人，委員由各學院院長組成，針對各子計畫案內容，排定各計畫案補助之優先順序後，由國際處彙整函送教育部複審。俟教育部公告審定結果後，予以補助。

六、補助期間及額度：

- (一)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28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25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每一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以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教師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學生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機票費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 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影本一份存國際處存參，未簽定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二)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國際處將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辦理經費核撥。
- (三) 請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協助審核及備妥機票款等相關原始憑證及生活費領據，並備妥憑證粘存單，於回國後 2 星期內會國際處辦理核銷，逾期者不得辦理核銷。國際處將於本校各計畫案執行完畢後，統一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辦理結案，並副知教育部。
- (四) 計畫主持人應督促選送學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 2 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及 3000 字以內中/英文心得(成果)報告(至少含 4 張照片)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 YouTube 再貼連結至心得內)至學海計畫資訊網，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二)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教育部、本校配合款之補助金額)，影本一份存國際處存參，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三)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其餘百分之二十於回國後再核銷辦理結案。

- (四) 計畫主持人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確實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五) 如遇特殊狀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變更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送國際處備查。由國際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六) 計畫通過後皆不得變更實習國家或新增實習機構，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且提出與原實習機構對照不同處，同時提出新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學生赴該機構實習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由國際處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同時副知教育部，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機構變更次數一次為限，且與原申請研修領域必須一致，變更記錄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如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主動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回教育部。
- (七)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國際處申請變更。計畫案未執行部分，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 (八) 獲得教育部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於本校辦理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九)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連續滿 28 日(赴印尼未連續滿 25 日)，不得領取此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繳回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與相關表格及資訊，請至下列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